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主張本票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聲請人未補正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。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